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4日

送出日期: 2024年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нијуш/			
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519060
下属基金简称	海富通纯债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519061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4-0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谦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05-06
	1 3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12-2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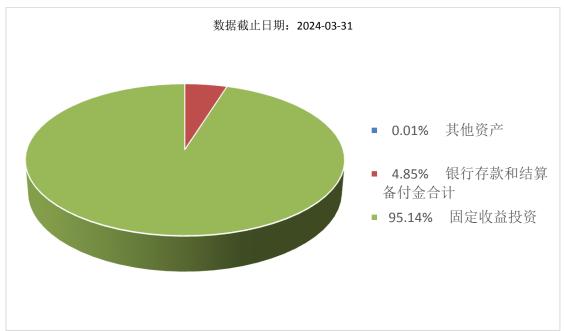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条件会、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加法律法规或收算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小次口仁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力争实
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汉英日仆	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
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
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
投资范围 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
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投资范围	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申购,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
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80%;持有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
不有坛结管各位全,专业促证全及应收中购数等,加注净注现或收等。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个包括异国的亚、伊山床亚亚及四枚中烟秋寺。如为年次成以血目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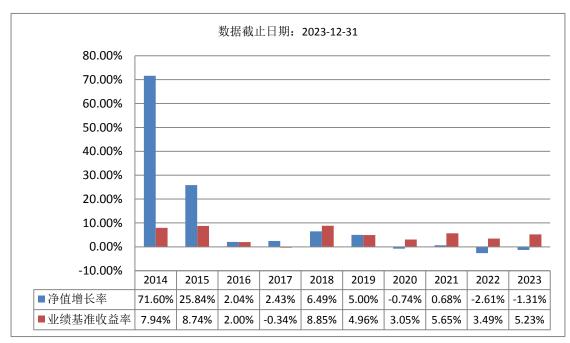
	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3、债券投资组合策略;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 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 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注:图中列示的2014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M < 100 万元	0.8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0%	
申购费(前收费)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 , 1000 元/笔	
	N < 7天	1.50%	
赎回费	7天 ≤ N < 365天	0.10%	
	N ≥ 1年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 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田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 1、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 (5)再投资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 5、管理风险
 - 6、合规风险
 -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9、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
 - 10、模型风险
 - 11、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12、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 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

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